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00370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003708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10003708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003708\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\_1110003708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  
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  
限公司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1/07/01 09:19



1110003958

有附件